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27日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顾地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顾地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广东顾地与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盛农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广东顾地拟将其持有公司的95,991,42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7.78%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山西盛农。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编号：2015-131《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广东顾地，实际控制人为林超群、林超明、林昌华、林昌盛和林伟雄、邱丽娟，如上述协议最终实施并完成，山西盛农持有公司95,991,420股股份，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达到27.78%，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的最大股东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变更为任永青。

2016年2月5日，公司收到广东顾地与山西盛农联名发来《告知函》：“截止至今日，由于广东顾地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仍未解除质押或仍被司法冻结，为保障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利益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拟先行转让股份78,711,420股，**交易价格按双方2015年12月27日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补充协议执行，占公司总股本约22.78%。**”

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2016 年 2 月 5 日